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共管會議
99年第2次會議

時間：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

黃進泰、吳材炫、鄭滄海(請假)、吳家明、曾劍奎(請假)、謝明輝、王清曉、賀慕竹、楊禾、莊興堅、陳志超、方建曉(請假)、許堯欽、李侑玟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

毛燕明、蔡逸虹、林祥忠、蕭麗卿、王世華、嚴海樹、黃雅卿、盧靜宜

列席人員

主席：毛召集人燕明

記錄：蔣金錚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一、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

二、南區業務組（詳共管會議報告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擬調整 貴會輔導院所後為追蹤成效所需之統計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為資訊安全之考量，各區業務組皆儘量不提供各家院所之明細資料。
- 2、被輔導之院所若已配合改善，則無必要持續每月提供其資料。

擬辦：追蹤 3 個月之院所，將自第 4 個月起判讀申請點數及傷科醫令數成長率大於 0 者方提供之。

決議：區分會每月檢討、更新需持續追蹤之院所名單，本業務組再據以提供統計資料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中保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建請 貴組協助修正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及每月定期提供資料定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資料內容的公平性，建議資料抓取時必須排除看診天數與去年同期相差 5 日以上者（含 5 日）。
- 二、建議修正之指標項目如下。
 - 1、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：單一醫師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40 萬以上，且成長率排名前 30 名。
 - 2、每月定期提供資料：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且成長率大於 10%。

決議：指標定義不宜因少數個案之例外情況頻作更動，故維持本業務組原提供資料之定義。

肆、散會

